

2023 年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  
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名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负责人：李意节

财务负责人：南剑虹

编制人：张雪玲

# 2023 年

##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党和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区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工作，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多方联动协调机制。

（五）负责退役军人和军属优待的抚恤优待、医疗保障等各项优抚褒扬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政策；做好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承担全区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六）负责全区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激励、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全区退役军人、先进典型事迹。

（七）负责全区退役军人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关于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全区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

（八）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夯实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基础，提升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水平。

（九）完成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19年8月6日得到市编办批复。截止2022年12月31日，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在编人员6人（一级主任科员1人，正科级干部1人，享受副科级待遇干部2人，事业在编在岗2人），劳务派遣1人；内设3个科室，分别是：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工作、党务、财务、机构、人事、政务公开、政务协调等工作；负责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等工作。

权益维护科：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信访维稳、政策法规宣传等工作；负责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组织开展教育培训；结合“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退役军人和其它优抚对象出现重大变故等情况，开展走访慰问活动；承担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英雄烈士保护等工作。

优抚褒扬科：负责承担退役军人、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工作，落实国家关于退役军人优待抚恤政策的其它工作。

### 三、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单位此次预算公开只有退役军人事务局一个单位，没有二级预算单位，所公布的预算为单位全部汇总预算。

## 第二部分

###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收入总计785.86万元，支出总计785.86万元。与2022年相比，

收入、支出各增加183.71万元，增加30.51%。主要原因：国家对优抚优待发放标准进行了提标。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收入合计 785.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85.86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785.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93 万元，占 7.37%；项目支出 727.93 万元，占 92.6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为 785.86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83.71 万元，增加 30.15%。主要原因：国家对优抚优待发放标准进行了提标。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85.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93 万元，占 7.37%；项目支出 727.93 万元，占 92.63%。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7.88 万元，占 97.71%；卫生健康支出 13.01 万元，占 1.66%；住房保障支出 4.97 万元，占 0.63%。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57.9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5.72 万元，占 96.1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福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会经费；公用经费支出 2.21 万元，占 3.81%，主要包括：在各科室办公费和公务用车经费。

####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较 2022 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

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23年我单位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预算数较2022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目前没有需要出国(境)的业务。

(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主要原因是:目前没有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经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2023年本单位不涉及此项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我部门本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21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与2022年相比增加1.43万元,同比增加183%,主要原因部门工作职能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

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3 年，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785.8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5.72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21 万元，支出项目共 12 个，支出总额 727.93 万元，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2 个，支出总额 561.41 万元。2023 年我单位拟组织对 12 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727.93 万元。我单位 2023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 车 0 辆、0 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 0 项。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

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2023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785.86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785.86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767.8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3.01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4.97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85.86	本年支出合计	785.8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85.86	支出总计	785.86



## 2023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785.86	57.93	52.94		4.98		727.93		727.93
			323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	785.86	57.93	52.94		4.98		727.93		727.9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85	3.85	3.85						
208	08	02		伤残抚恤	289.72						289.72		289.72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 助	75.00						75.00		75.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7.50						7.50		7.50
208	09	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0.00						40.00		40.00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0.01						0.01		0.01
208	28	01		行政运行	46.10	46.10	41.11		4.98				
208	2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01						34.01		34.01
208	28	04		拥军优属	271.69						271.69		271.6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	1.20	1.2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81	1.81	1.81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00						10.00		1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97	4.97	4.97						

##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785.86	一、本年支出	785.86	785.86	785.8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85.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785.86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7.88	767.88	767.8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3.01	13.01	13.0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4.97	4.97	4.97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785.86	支出合计	785.86	785.86	785.86		

##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785.86	57.93	52.94		4.98		727.93		727.93
			323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	785.86	57.93	52.94		4.98		727.93		727.9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85	3.85	3.85						
208	08	02		伤残抚恤	289.72						289.72		289.72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 助	75.00						75.00		75.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7.50						7.50		7.50
208	09	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40.00						40.00		40.00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0.01						0.01		0.01
208	28	01		行政运行	46.10	46.10	41.11		4.98				
208	2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01						34.01		34.01
208	28	04		拥军优属	271.69						271.69		271.6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	1.20	1.2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81	1.81	1.81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00						10.00		1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97	4.97	4.97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7.93	55.72	2.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85	3.85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17	9.1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92	1.9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	2.68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42	13.4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19	3.19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64	10.64	
30208	取暖费	50201	办公经费	0.55	0.55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33	5.3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0.45		0.45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0.45		0.45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0.75		0.75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0.56		0.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4.97	4.97	



##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 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 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2023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国有资本经营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国有资本经营		
			727.93	727.93							
	323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727.93	727.93							
特定目标类	2023年烈士褒扬金及家属抚恤金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89.72	289.72							
特定目标类	2023年七类优抚对象定期生活补助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75.00	75.00							
特定目标类	2023年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健康体检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50	2.50							
特定目标类	2023年光荣院退伍老兵集中供养经费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00	5.00							
特定目标类	2023年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技能培训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0.00	40.00							
特定目标类	2023年度优抚对象临时物价补贴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0.01	0.01							
特定目标类	2023年服务站建设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6.00	6.00							
特定目标类	2023年度事务性保障经费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8.00	28.00							

特定目标类	2023年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及修缮保障经费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0.01	0.01							
特定目标类	2023年度退役军人生活困难援助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0.01	0.01							
特定目标类	2023年义务兵 优待金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71.68	271.68							
特定目标类	2023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0	10.00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度履职目标	<p>在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保证机关日常工作正常运转（党务、财务、机构、人事、政务公开、政务协调）；</li> <li>2、保证军休服务、退役军人思想政治、信访维稳、政策法规宣传等工作顺利开展；</li> <li>3、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进行及时安置；</li> <li>4、对自主择业的退役士兵组织开展教育培训；</li> <li>5、结合“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退役军人和其它优抚对象出现重大变故等情况，开展走访慰问活动；</li> <li>6、承担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英雄烈士保护等工作；</li> <li>7、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li> <li>8、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抚恤优待及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工作；</li> <li>9、落实国家关于退役军人优待抚恤政策的其它工作。</li> </ol>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1:	机关运行	保证机关日常工作、党务、财务、机构、人事、政务公开、政务协调、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等工作。
	任务2:	抚恤优待	对七类优抚对象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死亡抚恤、伤残抚恤，对现役军人发放义务兵优待金，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军人进行援助。
	任务3:	退役安置	对符合政府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进行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发放及社会保险的缴纳；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组织进行技能培训。
	任务4: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退役军人思想政治、信访维稳、政策法规宣传；结合“八一”、春节等节日，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开展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英雄烈士保护等工作、拥军优属、就业创业相关活动；对村级、乡镇级优抚工作人员及烈士纪念设施管护人员进行管理；支持军队相关工作。
	任务5:	优抚对象医疗	对1-6级伤残军人、7-10级重点优抚对象进行医疗保险及医疗补助；对于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进行医疗救助。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785.86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785.86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57.93
	（2）项目支出		727.9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一致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调整率	≤20%	
		结转结余率	≤20%	
		“三公经费”控制率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决算真实性	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合规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抚恤优待	≥12次	按月对对七类优抚对象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死亡抚恤、伤残抚恤，按年对现役军人发放义务兵优待金；根据实际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军人进行援助。
		退役安置	≥2次	在秋季及冬季两次退役士兵报到后，对符合政府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进行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发放及社会保险的缴纳；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组织进行技能培训。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0次	按季度对乡镇级优抚协管员进行工作考核及补助发放；对村级优抚联络员及烈士纪念设施管护员按制度考核，按年发放补助；在春节、清明、“八一”、烈士公祭日举行相应活动，弘扬红色教育，宣传红色文化，铭记革命历史；修缮维护辖区内烈士纪念设施；对退役军人思想政治、信访维稳、政策法规宣传，举办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专场招聘活动等。
		优抚对象医疗	≥12次	为伤残军人及重点优抚对象，缴纳医疗保险及发放医疗补助，对于符合条件有困难的重点优抚对象进行医疗救助。

	履职目标实	定期生活补助、义务兵优待金发放率	100%	将定期补助资金、义务兵优待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
		退役安置资金及技能培训率	100%	督促退役士兵及时报到；符合政府安置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发放及社会保险的缴纳；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退役金发放；引导其参加技能培训。
		辖区内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及优抚对象稳定率	≥98%	及时化解矛盾；加强政策法规宣传；建立健全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及优抚对象思想政治教育学习机制。
		优抚对象医疗资金发	100%	将优抚对象医疗保险、补助及救助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优抚对象稳定率	≥98%	掌握、分析辖区内优抚对象治安、稳定形势和工作动态，及时分析上报。
		化解信访案件率	≥97%	对信访人员上访诉求及问题，进行分析整理，做好安抚解释工作。
		思想政治、政策法规宣传率	≥90%	加大对辖区内涉军人员的思想政治、政策法规学习和宣传。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社会公众对局内工作的满意程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优抚对象对局内工作的满意程度。
		信访人员满意度	≥98%	信访人员对局内工作的满意程度。

## 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编码 (项目编 码)	项目单位 (项 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 额	政府预 算资金	财政专 户管理	单位 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323		727.93	727.93										
323001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727.93	727.93										
4112912300 0000000440 1	2023年烈士褒扬金及家属抚恤金	289.72	289.72		病故一次性抚恤金	≤19.69万元	烈士褒扬和烈属抚恤金发放	≤1人	为烈属、遗属提供保障	≥98%	烈士遗属满意度	≥98%	
					烈士褒扬和烈属抚恤金	≤270.02万元	因公牺牲或病故	≤1人					
							按时发放	1年					
							高质量发放	≥98%					
4112912300 0000000440 2	2023年七类优抚对象定期生活补助	75.00	75.00		参战涉核	≤30.30万元	带病回乡人数	≤65人	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95%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伤残护理费	≤12.40万元	参战涉核人数	≤101人					
					在乡老复员军人	≤19.67万元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带病回乡	≤21.84万元	伤残护理费人数	≤4人					
					新增60周岁农村籍退役军人生活	≤39.6万元	新增60周岁农村籍退役军人生活补助人数	≤100人					
					伤残军人、三属死亡抚恤金	≤33.10万元	伤残军人、三属死亡抚恤金人数	≤3人					
							按月发放	1年					
							在乡老复员军人人数	≤40人					
4112912300 0000000441 5	2023年度事务性保障经费	28.00	28.00		遍访慰问保障经费	≤10万元	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	≤2次	为退役军人更好的服务	≥98%	退役军人服务	≥98%	
					褒扬激励经费	≤7万元	遍访慰问	≥180人					
					就业创业招聘活动	≤10万元	就业创业招聘活动	≤2次					
					烈士纪念日公祭	≤8万元	环境整治	≥1次					
					结对帮扶环境整治	≤5万元	按时、定期举办	1年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事务保障	≤6万元	党建工作筹备	≥1项目					
					党建工作筹备经费	≤5万元	信访值班	≥1次					
					信访维稳	≤10万元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事务保障	≤6次					
							褒扬激励	≤2次					
							高质量完成各种活动	≥98%					

4112912300 0000000441 6	2023年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及修缮保障经费	0.01	0.01			其他辖区烈士纪念设施	≤10万元	高质量对烈士纪念设施进行维护	≥98%	将烈士的精神在辖区内广为流传	≥98%	烈士纪念设施参观及纪念功	≥98%
						朱家窝村烈士纪念设施	≤10万元	辖区内烈士纪念设施	≥2个				
								朱家窝村烈士纪念碑修缮个数	1个				
								按时对烈士纪念设施进行修缮维护	1年				
4112912300 0000000441 7	2023年义务兵优待金	271.68	271.68			进藏、大学生进藏、高校在读学	≤20.50万元	城镇义务兵个数	≤105人	促进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积极性	≥90%	义务兵及亲属满意度	≥98%
						农村义务兵	≤50.68万元	农村义务兵个数	≤35人				
						城镇义务兵	≤200.50万元	高质量发放义务兵优待金	100%				
								进藏、大学生进藏、高校在读学生、优秀义务兵个数	≤41人				
								保质保量按时发放义务兵优待金	1年				
4112912300 0000000441 8	2023年度退役军人生活困难援助	0.01	0.01			困难退役军人	≤63.5万元	按时发放	1年	有效解决退役军人的生活困难	≥98%	困难退役军人满意度	≥98%
								困难退役军人人数	≤84人				
								保质保量进行发放	100%				
4112912300 0000000442 0	2023年度优抚对象临时物价补贴	0.01	0.01			优抚对象临时物价补贴	≤134.4万元	按时发放	1年	切实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	≥98%	优抚对象满意度	≥98%
								享受优抚对象临时物价补贴人数	≤1328人				
								高质量发放	100%				
4112912300 0000000442 8	2023年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技能培训	40.00	40.00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广大适龄青年应征入伍积极性	≥90%	自助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自助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人数	100%				
4112912300 0000000443 0	2023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00	10.00			优抚对象医疗救助	≤11.09万元	享受优抚对象医疗救助人数	≤51人	有效解决残疾军人及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	≥98%	残疾军人及优抚对象满意度	≥98%
						7-10级伤残军人医疗补助（代缴新农合）	≤10.74万元	享受7-10级伤残军人医疗补助（代缴新农合）	≤244人				
						1-6级伤残军人医疗补助	≤18.12万元	按时发放	1年				
								高质量发放医疗补助	100%				
								享受1-6级伤残军人医疗补助人数	≤15人				
4112912300 0000000443 2	2023年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健康体检	2.50	2.50			退役人员健康体检费	≤3.58万元	按时组织健康体检	1年	让退役老兵及时掌握自身健康状况	≥98%	优抚老兵满意度	≥98%
								高质量组织体检活动	≥98%				
								参加退役人员健康体检人员	≤65人				

